**专业组展企业资质评估指标**

Evaluation index for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professional exhibition(organizer) company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会展工作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会展工作委员会、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闯、杨明、常大磊。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专业组展企业的资质等级、评定原则和评估指标的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专门从事组织展览活动的企业。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B/T 10358 专业性展览会等级的划分及评定

　　3、术语和定义

　　3.1 专业组展企业 professional exhibition (organizer) company

　　主办或承办展览会，独立开展策划、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包括组展代理商。

　　4、资质等级

　　专业组展企业资质等级分为AAA、AA、A三个等级。AAA级最高，依次降低。

　　5、等级评定原则

　　5.1 等级评定采取企业自愿申报。分级评定的方法。符合条件的专业组展企业均可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等级评定机构申报等级评定，由等级评定机构按评定权限

　　评定。

　　5.2 A级专业组展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等级评定机构负责评定，同时向全国展览业等级评定机构推荐AA、AAA级专业组展企业；AA、AAA级专业组展企业由全国展览业等级评定机构进行评定，对认定的AA、AAA级专业组展企业要求在全国展览业等级评定机构网站及相关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

　　5.3 专业组展企业等级评定工作，采取动态监督管理，严格退出机制。对出现一般性质问题的企业，由当地等级评定机构督促其整改；对出现重大问题如：违规经营、发生安全事故的企业，由当地等级评定机构提出议案，A级企业由当地等级评定机构核准报全国等级评定机构备案取消其A级专业组展企业称号，AA、AAA级企业由全国等级评定机构核准取消其AA、AAA级专业组展企业称号。

　　各等级评定机构每两年对已评定等级的企业进行一次复查，对等级予以确认。

　　6、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见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 布　　2012-12-20发布 2013-06-01 实施

**表1 评估指标**

|  |  |
| --- | --- |
| 评估指标 | 等级 |
| AAA | AA | A |
| 经营状况 | 年展览业务收入（元） | 》=1亿 | 》=5千万 | 》=1千万 |
| 年展览业务收入增长率 | 》=2% | 》=3% | 》=5% |
| 年主（承）办展览会数（个） | 》=6 | 》=4 | 》=2 |
| 所年主（承）办展览会的连续性 | 应有3个展览会连续举办3届以上 | 应有2个展览会连续举办2届以上 | 应有1个展览会连续举办2届以上 |
| 营业时间 | 8年（含）以上 | 5年（含）以上 | 2年（含）以上 |
| 注册资金（元） | 》=1000万 | 》=500万 | 》=200万 |
| 办公与经营场所 | 自有或租用500平方米（含）以上 | 自有或租用300平方米（含）以上 | 自有或租用200平方米（含）以上 |
| 资产 | 资产总额（元） | 》=8千万 | 》=3千万 | 》=500万 |
| 资产负债表 |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
| 管理与服务 | 管理制度 | 有健全的经营、财务、档案、统计、安全生产等机构和相对应的管理制度 |
|  | 执行商务部颁发的展览业行业标准 |
|  | 通过ISO 9000质量管理体系 |
|  | 主（承）办的展览会至少两个达到SB/T10358中规定的AAA级要求或三个达到AA或者一个AAA和两个AA级要求 | 主（承）办的展览会至少一个达到SB/T10358中规定的AAA级要求或两个达到AA级要求 | 主（承）办的展览会至少一个达到SB/T10358中规定AA级要求 |
|  | 按规定上报商务部展览业统计数据 |
|  | 》=90% | 》=80% | 》=70% |
|  | 《=5% |
|  | 中高层管理人员 | 80%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 70%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 60%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
|  | 业务人员 | 70%以上具有展览从业经历5年以上 | 60%以上具有展览从业经历3年以上 | 50%以上具有展览从业经历2年以上 |
|  | 网络系统 | 具有参展单位、专业观众网络注册登记系统 |
|  | 展览会现场采用观众电子信息登记系统 |
|  | 网站建设 | 独立网络，一级域名 |
|  | 工商行政机关记录 | 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无不良诚信记录 |
|  | 税务机关记录 | 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无偷税漏税行为 |
|  | 从业人员数 | 》=50人 | 》=30人 | 》=20人 |
|  | 年纳税额（元） | 》=300万 | 》=200万 | 》=50万 |
|  注1：带“”为的指标为专业组展公司达到评估等级必备的指标项目，其他为参考指标项目。注2：年展览业务收入增长率是指评估基准日前两年期间内，每年展览业务的收入增长率。注3：参展商满意度是指专业组展公司指评估基准日前一年所有展览会的知识产权的投诉总数和参展企业总数的比值。注4：展会的知识产权投诉率是指专业组展公司评估基准日前一年所有展览会的知识产权的投诉总数和参展企业总数的比值。注5：从业人员人数是指专业组展公司指评估基准日在职工数量。 |